

新中圖書

京分行捐贈本系圖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



新中圖書年文庫

彭迪先著

# 新貨幣學講話

知新·書讀·活生  
行發店書聯三





新 中 國 青 年 文 庫

新貨幣學講話

彭迪先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發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  
京分行捐贈本系圖書

新中青年文庫

# 新貨幣學講話

著者  
發行者

彭迪先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北京  
天津  
瀋陽  
哈爾濱  
西安  
上海  
濟南  
香港

大連  
開封  
長沙

基本定價

五元九角

外埠酌加郵運費

一九四九年十月滬再版

出版期

新華印刷廠

上海西康路四八九號

印翻准不所有版權

## 序

著者於廿九年春，會應生活書店之約，寫了兩本小冊子：一爲『實用經濟學大綱』；一爲『新貨幣學講話』。兩書的體裁和寫法，完全相同，準備編入『青年自學叢書』。想不到，在『實用經濟學大綱』出版之後，沒有多久，『新貨幣學講話』，竟隨生活書店的出版業務暫時停頓，而一時喪失其印行的機會。計算起來，這是七年前的往事了！年來，經友人一再慇懃，又把這部舊稿檢出，重加整理補充，遂成此書。

本來，在貨幣學方面，坊間已有不少著譯。但是，根據新經濟學的基本理論，來加以研討的專著，似不多見。本書的寫作，就想在這方面稍有貢獻。

然而，衆所週知，新經濟學中分析貨幣問題的部分，是最難解的地方。要想把這種理論通俗化（並非庸俗化），使初學者都易於了解，確是很困難的工作。著者雖不揣淺陋，冒然擔任這種工作，想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把這種理論介紹於讀者之前，但因主觀條件不够，好

些地方，或許還沒達到預想的目標。

理論須與現實配合。因此，本書第八章，即根據理論以分析現實的『中國貨幣問題』。我想，這決不是多餘的蛇足。

最後，本書的整理，承川大助教何高箸君幫忙，其印行出版，則有賴於秦柳方、徐伯昕、史枚諸位先生，於此謹致謝意。

本書，是一本未成熟的著作，希望讀者不吝指正！

著者

廿六年六月中旬

# 目 次

## 序

第一章 貨幣的發生及其本質	(一)
第一節 商品的價值	.....
第二節 價值形態的發展和貨幣的發生	.....
第三節 貨幣的本質	.....
第二章 貨幣的各種職能	.....
第一節 價值尺度	.....

(二四)

(三四)

(三一)

(一〇)

(一)

(一)

第二節	流通手段	(三一)
第三節	貯藏手段	(三七)
第四節	支付手段	(三九)
第五節	世界貨幣	(四三)
第三章 紙幣		(四六)
第一節	什麼叫做紙幣	
第二節	紙幣流通的法則和紙幣的價值	(四六)
第三節	紙幣和通貨膨脹	(四七)
第四節	所謂『紙幣本位』	(四五)
第四章 銀行券		(六七)
第一節	銀行券的本質	

第一二節 銀行券的流通法則	(七一)
第三節 銀行券的紙幣化	(七三)
<b>第五章 世界貨幣與外匯</b>	(七八)
第一節 世界貨幣和貨幣兌換行市	(六)
第二節 外匯匯票	(八)
第三節 外匯行市變動的法則	(八三)
第四節 外匯變動的影響	(八六)
<b>第六章 貨幣制度</b>	(九四)
第一節 貨幣制度和本位貨幣	(九四)
第二節 銀本位制	(九六)
第三節 金銀複本位制	(九九)

第四節 金本位制 ..... (101)

第七章 各種貨幣學說述評 ..... (103)

第一節 貨幣金屬學說、單純的貨幣商品學說 ..... (104)

第二節 貨幣國定學說、貨幣職能學說、貨幣票券學說 ..... (111)

第三節 貨幣數量學說 ..... (118)

第四節 購買力平價學說 ..... (123)

第八章 中國貨幣問題 ..... (132)

第一節 廢兩改元問題 ..... (132)

第二節 幣制改革——法幣政策 ..... (141)

第三節 抗戰中的法幣問題（上） ..... (144)

(一) 通貨膨脹與物價 ..... (144)

(二) 可怕的通貨膨脹 ..... (一四六)

(三) 嚴重的物價問題 ..... (一四九)

#### 第四節 抗戰中的法幣問題（下） ..... (一五六)

(一) 抗戰初期的外匯問題 ..... (一五六)

(二) 外匯管理的開始 ..... (一五〇)

(三) 外匯跌落與敵我貨幣戰 ..... (一五三)

(四) 在美資金凍結 ..... (一五六)

(五) 入口許可制與出口結匯制 ..... (一七〇)

(六) 黃金政策 ..... (一七三)

#### 第五節 戰後法幣問題 ..... (一七四)

(一) 物價由猛跌到回漲 ..... (一七四)

(二)漫無止境的通貨膨脹.....

(一七八)

(三)戰後的外匯問題.....

(一七九)

(四)黃金政策的尾聲.....

(一八三)

# 第一章 貨幣的發生及其本質

## 第一節 商品的價值

中國有句俗語：『有錢能使鬼推磨，』西洋人也常說：『有錢可以使靈魂昇天。』誰都知道：金錢（貨幣）的魔力最大，只要有錢，黑變爲白，醜變爲美，邪變爲正，老變爲少，下賤變成高貴，懦夫變成勇士，都是可能的。確實的，金錢可以購買許多東西（甚至名譽、良心、貞操等等），可以支配一切，『錢能通神』的魔力，『一錢逼死英雄漢』的威風，在現社會裏沒有一個人不體驗到。那麼，金錢爲甚麼會有這樣大的魔力呢？牠『飢不可以爲食，寒不可以爲衣』，爲什麼有了牠就能換取一切物品，而別的任何一種東西却不一定能换取牠呢？貨幣（金錢）是怎樣發生的？牠究竟是什麼東西呢？

要解答這些問題，決不是輕易的工作。英國大政治家葛拉德斯頓（Gladstone）曾說：

『就是戀愛也不會像關於貨幣本質之考察一樣，迷惑這麼多人。』要揭穿『貨幣的迷』，了解貨幣的本質，好像比講戀愛還要迷人！但是，只要我們懂得研究的方法，貨幣却並不是如此神祕的。我們知道：『……發現這貨幣形態的起源，探尋商品價值關係所包含的價值表現，是怎樣從最單純最不可感覺的姿態，發展到最迷人視覺的貨幣形態。這樣，貨幣的謎，將會同時消滅。』更明白淺顯的說：『只要懂得由商品到貨幣的發展，關於貨幣分析之主要困難就已克服了。』因此，我們要想知道貨幣的起源，了解貨幣的本質，就得分析從商品演變到貨幣的發展過程。

不用說，商品是爲了跟別的生產品相交換的生產品。在現代社會，除了很少的例外，差不多一切生產品（例如衣服、鞋、帽、書籍、紙、筆等等），都不是爲自己的或家族的直接消費而生產的，却是以交換別的生產品爲目的，以買賣爲目的而生產的。所以，現代社會的一切生產品，都是商品，從而現社會也被叫着『商品生產社會』或『商品經濟社會』。

但是，這樣的『商品生產社會』，既不是歷史上最初出現的社會，也不是人們有計劃的意識的產物。商品和商品生產社會，是伴隨着社會生產力的發達，自然而必然的產物。

社會經濟史告訴我們：在社會初期，生產的目標，是爲了自己的或家族的消費的必要，及至生產力發達，除了供自家消費以外，還有剩餘生產品留下的可能。這種剩餘生產品，在一個共同體（或原始公社）和別的共同體相接觸的地方，由於一些偶然的機會而發生彼此相交換的現象，這漸次影響到共同體內部，也跟着發生交換的現象。一個生產品和別的生產品開始交換，而且這個交換不斷地反復進行，漸次形成一個有規則的社會過程，終於生產不得不變爲專門以交換爲目標的事業了，雖然社會全部生產不一定都是這樣的也好。這樣，生產品的一部份，從最初起就是以交換爲目的而生產的，而商品才變成生產品之必然的形態。

但是，要使商品生產更加發達而普及一般，就必須有兩個條件：（一）生產物私有制度的確立。（二）社會的分工的發達。因爲要實行交換，第一必須交換當事者彼此都是他那想交換的生產品的所有者。即必須彼此互認其有權處分他自己的生產品。第二要社會的分工發達，一個人只能製造很少一部份或一種生產品，交換才會發達。只有具着這兩個前提條件，商品生產才能够更加發達，才能够普及到一般。

現時的資本主義社會，就是具備着這兩個前提條件的。所以『生產品的商品形態，只有

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上，才不是例外的，不是孤立的，不是偶然的，而是一般的』了。

說到這裏，我們必須注意：資本主義社會的兩個前提條件——社會的分工和生產物的私有，是互相矛盾着的。因為社會的分工，意味着生產的相互依存關係。我們知道：現社會的任何一種商品，都不是僅僅一部份人的勞動所能製造的。任何一種商品，都要綜合全社會的勞動力才能完成。譬如拿上海運來的一支鉛筆來說，在上海必須有製造鉛心的，做木料的，染色的，打磨的等等各式各樣的勞動者，各人費了一部份勞動力，在運輸途中，又要經過輪船、火車、汽車、板車等等勞動，要這樣，才能轉運來一支完成了的鉛筆。但是，鉛心、木料、染料等等，是怎樣來的呢？輪船、火車、汽車、板車是怎樣製造的呢？各種各樣的勞動者又是怎樣能有工夫氣力來各盡各職，完成這一支鉛筆呢？這樣，我們就不得不推廣到社會上其他許許多多的人們，有的勞動者採鉛礦，砍木材，有的造火車鐵路，造輪船、汽車、板車，而農人則種五穀，棉花以供給這些人的消費……這樣不斷地類推下去，我們從一支鉛筆出發，結局可以把全社會的人都網羅在這一支鉛筆的關係裏面了。所以，從表面上看來，好像製造一支鉛筆只有很少的幾種人使用了勞動力，但若仔細推究起來，就發現全社會的人都

在這上面化了一部份或多或少的勞動力了。鉛筆這一商品是這樣，其他任何一種商品莫不如此。所以我們說：現社會的商品生產，不是私人的生產，而是社會的生產。任何個人的特殊生產，都不能脫離社會，因而社會的分工，就意味着生產的相互依存關係。

既然任何一種商品都是由社會全體生產出來的，那麼一切商品就該歸社會全體所公有，按照一定的比例（按照各人出力的多少，或每人需要的多少），分配給每一個人才算合理。然而，建基於私有財產制度上的現社會，並不如此講理。商品一經生產出來，就被掌握着，製造這商品的生產手段的人們（例如資本家、地主等）所佔有。於是社會的生產、社會的分工，和生產物的私有之間發生矛盾。這個矛盾，第一先表現為社會的勞動和個人的勞動之間的矛盾。

本來，在社會的分工下，從事勞動的各個人，他們互相依存着，彼此都為別人而勞動着。如果在社會的生產有統制，或者有計劃地實行生產的場合，在分工合作之下的各個人的勞動，以其種種不同的特殊的具體形態（例如：木工的勞動、縫工的勞動、農人的勞動等），帶着社會的性質和意義，直接表現為社會的勞動。各個人的勞動，直接構成為社會的勞動的

一部份。在這裏，沒有任何的矛盾。但在商品生產社會則不然。在這裏，生產是無統制的無計劃的，掌握着生產手段而形式上獨立的各個生產者，都從各人的自私自利的立場，從事生產。生產是各人的私事，因而本來應當具有社會的意義與性質的各種具體勞動，直接地只表現為個人的勞動，而不表現為任何社會的勞動。但是，各種各樣的個人的勞動，無論如何必須是全部社會勞動的各部份。各個人的勞動，倘若沒有具備着社會的勞動的性質與意義，那麼，它即是當作個人的勞動，也是不能存在的。這種情形，恰像人們不能脫離社會而生存，因而在一定的社會裏，沒有具備着社會的性質與意義的個人，當作個人也是不能存在的一樣。

在商品經濟上，要解決社會的勞動與個人的勞動之間的矛盾，只有一個辦法。那就是互相交換各人的生產品，交換各人勞動的結晶，只有這樣，人們在生產上相互依存的關係才會建立起來，各種各樣的個人勞動，才會轉化為社會的勞動。

各種各樣的勞動生產品，要能够跟別的勞動生產品相交換，第一必須牠能滿足別人的慾望，即對於別人是使用價值（有用物），第二，從使用價值這點看來，其性能完全不同的各